大堰角村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通知》和2023年度全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动态管理工作培训班的有关要求，结合《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有关规定和市县乡村振兴局关于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村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1. **明确排查对象**

 以家庭为单位，面向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排查，重点关注那些已经脱贫的人口群体，以及那些在扶贫过程中存在风险的人群。包括已脱贫人口、未实现稳定脱贫人口、易返贫人口等。

二、**排查重点**

1. 按照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和识别标准，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同时关注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统筹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农户自主应对能力，经综合研判，按照识别程序，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识别纳入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确保做到应纳尽纳。
2. 要重点关注收入较低或下降明显、就业不稳、产业失败、因疫因灾以及受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要逐户排查2023年以来有新识别和集中排查工作开始后有申请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由不识别监测对象。
3. 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应重点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已落实帮扶措施的监测对象，经镇村两级确认后，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识“已实施开发式帮扶”；未落实帮扶措施的监测对象，要逐户制定针对性开发式帮扶计划，加快实施帮扶措施，确保应扶尽扶。
4. 对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应重点排查消除稳定情况；重点关注家庭收入是否稳定超过监测范围、“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监测对象识别时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以及是否出现新增的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
5. 针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进行全面筛查，对“整户无劳动能力、主要或只能通过社会综合保障政策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包括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整户无劳动能力且享受全额或最高档次农村低保补助标准的监测对象”,由镇村两级进行认定并在信息系统中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6. 入户了解劳动力外出务工和有就业意愿的人员情况。对已外出务工人员，要认真核实务工地点、务工时间、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及时核对、更新2023年度外出务工台账，务必做到实际情况、台账信息、系统信息“三一致”。

三、**时间安排**

1、5月4日-6月1日进行集中入户排查；

2、6月2日-6月5日进行信息录入及信息填报；

3、6月6日至6月10日对排查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整改。

1. **工作要求**

要深刻认识到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重要性，排查过程中要“一户一户的过，一项一项的问”，不遮掩、不隐瞒、不留死角，精准排查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准确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抓好整改。对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严格执行“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大堰角村委会